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湖簡字第1510號

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 嚴中偉

被告 雷富豐行銷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林永恩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11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84,104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
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99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
由要領，其中原告之主張，並依同條項規定，引用其起訴狀
及本件言詞辯論筆錄。被告則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
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本院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經核，原告主張被告未依約償還借款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起訴
狀所附之文件資料為證，應堪認為真正。

三、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
一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5 日

內湖簡易庭 法 官 徐文瑞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
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5 日

書記官 許秋莉

附表：（時間：民國。金額：新臺幣）

債權本金	計息期間及適用之 週年利率	違約金
184,104元	自112年5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 年 利 率 3.250 % 計 算。	自112年6月25日起至112年12 月24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按 約定利率百分之十計算，自1 12年12月25日起至清償日 止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 約定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。